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7-07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王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476	
电子信箱	lthwbb@126.com	lthwb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9,508,806.58	1,466,736,477.82	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8,015.56	-182,570,740.40	7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262,899.41	-183,963,891.24	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989,915.18	381,318,107.40	-3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7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7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1%	-27.94%	-1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2,685,168.44	7,664,631,764.32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78,582.30	115,639,692.34	-3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203,100,000		质押	70,000,000
					冻结	50,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	115,000,000			
杨洋	境内自然人	0.57%	3,363,500			
苟宏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00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00,000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355,601			
魏月栽	境内自然人	0.21%	1,239,90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6%	950,500			
王彩丽	境内自然人	0.16%	926,501			
张迪	境内自然人	0.14%	806,4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经历2016年行业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后,受原料煤碳价格上涨及行业去产能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回暖,但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还未彻底改变,化肥及传统化工行业仍面临较强的生存压力。公司抓住化肥市场回暖的契机,确保装置实现装置长周期运行,其中本部合成尿素装置实现连续超长运行451天,刷新国内同类型装置连续运行记录实现装置运行超长周期;通过三项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同时继续强化内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节约成本费用;充分利用自身营销网络优势,实现产销平衡。通过采取诸多措施,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9,951.88万元,营业利润-4,725.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79.8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78.7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951.88万元,同比增长29.51%,主要是公司产品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166,258.53万元,同比增长23.47%,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煤炭涨价所致;销售费用2,225.35万元,比同期增长8.77%,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相应增加仓储等相关费用所致;管理费用11,824.91万元,比同期下降12.74%,主要是通过三项制度改革后加强内部管控,减少各项费用所致;财务费用13,207.7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29%,主要是部分贷款利率下降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38.37%,主要是支付前期欠货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158.13%,主要是去年同期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6.93%,主要是借款利息结息周期调整、偿还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成立四川泸天化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体系。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7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7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勇	王怡雅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电话	0731-85196775	0731-85196137	
电子信箱	chenyong@nhhiogroup.com	wyy@nhhio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94,510.48	5,323,354.00	16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6,394.29	-12,570,519.79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30,935.62	-12,539,017.69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3,963.49	-14,266,855.71	12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403	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403	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922,127.85	301,187,324.02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3,912.55	5,272,481.74	-228.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41,000,000		质押	41,0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9.95%	31,000,052			
吕益先	境内自然人	2.57%	7,994,9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99%	6,185,681			
邵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4,602,300			
白效洪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3,392,190			
李宝珍	境内自然人	0.96%	2,982,700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927,564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7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及基金资管"业务。

(1)生物医药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干细胞储存服务,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运营。

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公司的干细胞储存业务在湖南省范围内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业务签约数量、业务客户数量得到了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干细胞储存业务进一步发展,2017年上半年公司共签约干细胞320例,总签约金额833.49万元,回款362.53万元,业绩逐月递增,但公司干细胞相关业务仍处于培育阶段,收入规模有待提升。

(2)节能环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EMC合同能源管理,由公司间接控股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具体运营。

公司持有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梵宇")100%股权,南华梵宇持有城光节能45.61%股权,公司通过南华梵宇间接控股城光节能。城光节能的节能环保业务以EMC合同业务为主,城光节能是节能减排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涵盖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原料采购、设备制造、节能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投资运营等节能改造综合服务。2017年上半年节能环保业务实现收入1,240.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3.16万元。

(3)基金资管业务:

2016年9月14日,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南华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与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华健康产业基金(一期)合作协议》;2016年9月22日,南华资本与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及后续项目的推进,将作为公司未来项目的重要储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公司下属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公告编号:2017-06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定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5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7年8月30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出具此专项审核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16,081,640.47	7,517,728,164.30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6,769,549.75	1,974,108,435.63	9.2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97,454.42	131,717,370.72	-0.93
营业收入	401,007,801.35	288,860,943.31	3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51,228.25	43,958,824.86	10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02,218.05	43,952,692.42	10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2.25	增加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0253	10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0253	104.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元荣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6	623,627,226	623,627,226	无
科信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1	412,409,043	412,409,043	无
嘉实龙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1	393,209,043	393,209,043	无
高盛亚洲(外资股股东)	境外法人	15.65	272,232,305	272,232,305	无
开弦赛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37,810,042	37,810,04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金元荣泰及嘉实龙博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强化机组运维,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经营计划目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31,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2%;所有者权益215,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0%。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2%;利润总额9,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08%。

报告期间,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一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电场安全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提高设备可利用率,确保机组安全运行和稳定的发电量。

二是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并网发电,确保尽早发挥效益。其中: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中嘉泽第四风电场150MW工程进度已完成年初制订的建设指标;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中嘉泽第三风电场150MW工程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机组并网、调试工作;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工程进度已完成年初制订的建设指标,预计年底前并网发电;新疆鄯善一期项目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机组并网、调试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强化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红线管理,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夯实管理基础,防范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946.88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为894.50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为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2.38MW。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17年4-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2017年4-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2017年1-6月
风电:									
宁夏	42,168	76,755	55,903	37.30	39,897	72,744	53,052	37.12	0.5441
新疆	5,396	6,269	3,715	68.75	5,248	6,087	3,619	68.20	0.5093
光伏:									
宁夏	2,354	4,232	3,908	8.28	2,207	3,957	3,669	7.85	0.9670
智能微电网:									
宁夏(风电)	132	247	214	15.37	尚未结算	4-6月尚未结算	2月并网,11月结算	----	0.56
宁夏(光伏)	18	31	25	23.53	尚未结算	4-6月尚未结算	2月并网,11月结算	----	0.90
合计	50,068	87,534	63,765	37.28	47,352	82,788	60,341	37.20	----

(备注:1、智能微电网项目由于容量较小,与当地供电局协商按季度结算,故其上网电量暂无法进行同期比较;2、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17年4-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2017年4-6月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2017年1-6月
风电:									
宁夏	42,168	76,755	55,903	37.30	39,897	72,744	53,052	37.12	0.5441
新疆	5,396	6,269	3,715	68.75	5,248	6,087	3,619	68.20	0.5093
光伏:									
宁夏	2,354	4,232	3,908	8.28	2,207	3,957	3,669	7.85	0.9670
智能微电网:									
宁夏(风电)	132	247	214	15.37	尚未结算	4-6月尚未结算	2月并网,11月结算	----	0.56
宁夏(光伏)	18	31	25	23.53	尚未结算	4-6月尚未结算	2月并网,11月结算	----	0.90
合计	50,068	87,534	63,765	37.28	47,352	82,788	60,341	37.20	----

(备注:1、智能微电网项目由于容量较小,与当地供电局协商按季度结算,故其上网电量暂无法进行同期比较;2、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017年1-6月宁夏及新疆地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原因:一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并网装机容量增加;二是本报告期项目所在区域弃风、弃光限电问题有所缓解。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3名,实签字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第五项议案。

1、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D区企业公园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4,3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4,300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107,349,655.66元,自有资金35,650,344.34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支持吴忠国际马拉松赛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第六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事进行赞助,赞助金额为28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